

股票代號：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9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晉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太普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8,153	5	\$140,193	1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01,791	8	\$176,24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7,570	2	20,01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59,956	5	59,97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99,717	8	100,89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1,452	0	17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28,983	18	239,756	18	2150	應付票據		944	0	1,450	0
1200	其他應收款		5,691	0	3,737	0	2170	應付帳款		111,460	9	75,240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54,691	12	143,87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15	2	20,369	2
1410	預付款項		1,895	0	5,700	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942	0	4,529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889	8	75,469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5	0	2,59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5,589	53	729,637	5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93,302	7	127,119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42,949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546	34	467,699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9,000	1	9,000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75,000	6	119,33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35,943	34	468,968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601	0	269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115,704	9	112,987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601	6	119,599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630	0	-	-	2xxx	負債總計		510,147	40	587,298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6,923	1	7,2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1,996	2	17,9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196	47	616,117	4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606,638	48	561,311	4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四)/(六)、17	-	-	10,374	1
								股本合計		606,638	48	571,685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04,589	8	102,831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7	26,611	2	21,1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六)、17	-	-	622	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33	5	96,506	8
								保留盈餘合計		89,944	7	118,316	10
							3400	其他權益		-	-	22	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	(38,523)	(3)	(38,52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2,648	60	754,33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2,990	0	4,125	0
							3xxx	權益總計		765,638	60	758,456	56
1xxx	資產總計		\$1,275,785	100	\$1,345,7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5,785	100	\$1,345,7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1,026,773	100	\$1,108,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0	(871,973)	(85)	(909,396)	(82)
5900	營業毛利		154,800	15	199,033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				
6100	推銷費用		(95,377)	(10)	(64,395)	(7)
6200	管理費用		(50,928)	(5)	(56,1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85)	0	(9,077)	0
	營業費用合計		(152,590)	(15)	(129,653)	(12)
6900	營業利益		2,210	0	69,38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11,710	1	6,9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5,251)	(1)	(3,972)	0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4,320)	0	(5,9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9	0	(2,982)	0
7900	稅前淨利		4,349	0	66,3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3,310)	0	(13,045)	(1)
8200	本期淨利		1,039	0	53,35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22)	0	417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22	944	0	(428)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2	(160)	0	7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	0	\$53,414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74	0	54,22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5)	0	(875)	0
			\$1,039	0	\$53,35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36	0	54,28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5)	0	(875)	0
			\$1,801	0	\$53,414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0.04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0.04		\$1.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532,803	\$9,912	\$100,126	\$14,431	\$227	\$86,487	(\$395)	(\$38,523)	\$705,068	—	\$705,06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57	—	(6,75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5	(39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701)	—	—	(36,701)	—	(36,7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508	462	1,773	—	—	—	—	—	30,743	—	30,743
N1	員工認股權	—	—	932	—	—	—	—	—	932	—	932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54,228	—	—	54,228	(\$875)	53,353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6)	417	—	61	—	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872	417	—	54,289	(875)	53,41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00	5,00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61,311	\$10,374	\$102,831	\$21,188	\$622	\$96,506	\$22	(\$38,523)	\$754,331	\$4,125	\$758,456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61,311	\$10,374	\$102,831	\$21,188	\$622	\$96,506	\$22	(\$38,523)	\$754,331	4,125	\$758,45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3	—	(5,42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330)	—	—	(31,330)	—	(31,3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22)	62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327	(10,374)	1,384	—	—	—	—	—	36,337	—	36,337
N1	員工認股權	—	—	374	—	—	—	—	—	374	—	374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2,174	—	—	2,174	(1,135)	1,03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4	(22)	—	762	—	7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8	(22)	—	2,936	(1,135)	1,801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611	—	\$63,333	—	(\$38,523)	\$762,648	\$2,990	\$765,6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349	\$66,39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7	—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6)	(22,078)
A20100	折舊費用	45,310	46,5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150
A20200	攤銷費用	8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4)	—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3,050	(2,250)	B05400	增購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	(112,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57)	(9,9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0)	(143,9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280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4,320	5,928				
A21200	利息收入	(996)	(7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員工認股權證認列酬勞成本	374	932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4,456)	25,0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7	(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	30,00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214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119,3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381)	(4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79	(36,412)	C05600	支付利息	(1,878)	(2,3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7)	29,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330)	(36,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2)	6,6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5,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487)	11,9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068)	100,34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09	(4,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20)	5,1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41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75)	6,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040)	41,9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06)	(5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93	98,2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20	(24,2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53	\$140,1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3)	(1,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40)	3,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33	102,680				
A33100	收取利息	864	89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267)	(18,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30	85,1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

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7)～(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66.67%	66.67%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板素材批發	—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6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帳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2～7 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12. 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10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2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分紅費用所配發之普通股皆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101年1月1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021	\$799
活期存款	49,943	126,961
定期存款	17,189	12,433
合計	<u>\$68,153</u>	<u>\$140,19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0,050	\$10,050
基金評價	2	(57)
遠匯評價	235	89
小計	<u>10,287</u>	<u>10,082</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16,843	10,000
公司債評價	440	(66)
小計	<u>17,283</u>	<u>9,934</u>
合計	<u>\$27,570</u>	<u>\$20,01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9,717	\$100,89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99,717	\$100,89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244,133	\$241,856
減：備抵呆帳	(15,150)	(2,100)
合計	\$228,983	\$239,756

(2)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中分別有66,807仟元及64,633仟元，透過法商科法斯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德、星展銀行、中信銀行及匯豐銀行與保險公司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3)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1天到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3.1.1	—	\$2,10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0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3.12.31	—	\$15,150
102.1.1	—	\$4,35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3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80)
102.12.31	—	\$2,100

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無個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3.12.31	\$220,514	—	—	\$8,469	—	\$228,983
102.12.31	\$230,826	—	—	\$8,930	—	\$239,756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料	\$62,975	\$66,346
物料	12,843	19,858
製成品	67,455	44,275
商品	21,018	21,391
合計	164,291	151,87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600)	(8,000)
淨額	\$154,691	\$143,870

(2)因本集團採接單生產，存貨之流動性較佳，較少一年以上完全無進出之存貨，故集團針對一年以上未進出之存貨提列100%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經評估其提列尚屬適當。

(3)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870,373	\$909,39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00	—
銷貨成本	\$871,973	\$909,396

(4)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66,558仟元及175,543仟元。

(5)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資產	合計
成本：								
103.1.1	\$217,827	\$136,070	\$337,097	\$4,707	\$8,721	\$2,884	\$132,799	\$840,105
增添	—	222	1,193	—	1,456	177	8,018	11,066
減少	—	—	—	—	—	—	(479)	(479)
移轉	—	—	—	—	—	—	1,666	1,666
103.12.31	<u>\$217,827</u>	<u>\$136,292</u>	<u>\$338,290</u>	<u>\$4,707</u>	<u>\$10,177</u>	<u>\$3,061</u>	<u>\$142,004</u>	<u>\$852,358</u>
102.1.1	\$217,827	\$135,337	\$331,659	\$4,707	\$4,204	\$942	\$123,688	\$818,364
增添	—	733	5,438	—	4,517	1,942	9,449	22,079
減少	—	—	—	—	—	—	(338)	(338)
移轉	—	—	—	—	—	—	—	—
102.12.31	<u>\$217,827</u>	<u>\$136,070</u>	<u>\$337,097</u>	<u>\$4,707</u>	<u>\$8,721</u>	<u>\$2,884</u>	<u>\$132,799</u>	<u>\$840,10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63,812	\$212,255	\$1,519	\$3,410	\$583	\$89,558	\$371,137
折舊	—	6,840	24,106	596	1,378	629	11,761	45,310
減少	—	—	—	—	—	—	(32)	(32)
103.12.31	<u>—</u>	<u>\$70,652</u>	<u>\$236,361</u>	<u>\$2,115</u>	<u>\$4,788</u>	<u>\$1,212</u>	<u>\$101,287</u>	<u>\$416,415</u>
102.1.1	—	\$56,830	\$188,558	\$922	\$2,503	\$246	\$75,800	\$324,859
折舊	—	6,982	23,697	597	907	337	13,986	46,506
減少	—	—	—	—	—	—	(228)	(228)
102.12.31	<u>—</u>	<u>\$63,812</u>	<u>\$212,255</u>	<u>\$1,519</u>	<u>\$3,410</u>	<u>\$583</u>	<u>\$89,558</u>	<u>\$371,13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217,827</u>	<u>\$65,640</u>	<u>\$101,929</u>	<u>\$2,592</u>	<u>\$5,389</u>	<u>\$1,849</u>	<u>\$40,717</u>	<u>\$435,943</u>
102.12.31	<u>\$217,827</u>	<u>\$72,258</u>	<u>\$124,842</u>	<u>\$3,188</u>	<u>\$5,311</u>	<u>\$2,301</u>	<u>\$43,241</u>	<u>\$468,968</u>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之保險分別為236,765仟元及267,376仟元。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u>土地</u>
成本：	
103.1.1	\$112,987
增添－源自購買	82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892
103.12.31	<u>\$115,704</u>

	<u>土地</u>
成本：	
102.1.1	—
增添－源自購買	\$112,10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882
102.12.31	<u>\$112,987</u>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本期新增持有不動產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公允價值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416,464仟元。係由集團內部參考鄰近地區房仲資訊計算而得。

(4)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892仟元及882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6,212仟元及6,810仟元。

9.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u>專門技術權利金</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計</u>
成本：			
103.1.1	\$6,262	—	\$6,262
增添	—	\$714	714
103.12.31	<u>\$6,262</u>	<u>\$714</u>	<u>\$6,976</u>
102.1.1	\$6,262	—	\$6,262
增添	—	—	—
102.12.31	<u>\$6,262</u>	<u>—</u>	<u>\$6,262</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3.1.1	\$6,262	—	\$6,262
攤銷	—	\$84	84
103.12.31	<u>\$6,262</u>	<u>\$84</u>	<u>\$6,346</u>
102.1.1	\$6,262	—	\$6,262
攤銷	—	—	—
102.12.31	<u>\$6,262</u>	<u>—</u>	<u>\$6,262</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u>	<u>\$630</u>	<u>\$630</u>
102.12.31	<u>—</u>	<u>—</u>	<u>—</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1,242	\$864
存出保證金	18,487	16,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7	787
合 計	<u>\$21,996</u>	<u>\$17,941</u>

上述存出保證金中，主要為鋁期貨交易保證金\$14,916仟元，原始保證金為\$400仟美元。

11.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購料借款	\$91,791	\$156,247
信用貸款	10,000	20,000
合 計	<u>\$101,791</u>	<u>\$176,247</u>

(2) 借款額度、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3.12.31	102.12.31
借款利率區間	0.9785%~1.390%	1.001%~1.750%
短期借款到期日	104.01.22~104.06.28	103.02.21~103.06.16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2,128仟元	美金1,770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103.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擔保品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3/09/29~ 104/01/05	0.962%	\$3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3/12/01~ 104/03/30	0.730%	3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4)	
淨 額			\$59,956	
102.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擔保品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2.09.27~ 103.01.03	0.942%	\$3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2.12.06~ 103.03.06	0.730%	3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	
淨 額			\$59,979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期鋁評價	\$1,452	\$172

14.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3,302	\$127,1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302)	(127,119)
淨 額	—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94,100	\$131,5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798)	(4,381)
小 計	93,302	127,1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302)	(127,119)
淨 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4,547	\$6,35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7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1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1年5月7日至民國104年5月7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5月7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1年6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4月27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1.4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11.4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4,449仟元及78,500仟元。

15. 長期借款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636%	為民國104年8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 本金。
台灣工業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665%	民國105年1月15日分十三期償還本 金。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信用借款	47,949	1.600%	為民國104年11月6日分二十四期償 還本金。
小計	117,949		
減：一年內到期	(42,949)		
合計	<u>\$75,00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銀行高雄分行一 信用借款	\$60,000	1.651%	民國104年8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本 金。
台灣銀行六甲頂分行一 抵押借款	37,170	2.700%	以出售房地價款償還本金，餘額於 民國105年7月24日到期一次償還本 金。
土地銀行博愛分行一 抵押借款	22,160	2.600%	民國107年11月25日到期一次償還 本金。
小計	119,33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119,330</u>		

(2)本集團提供定期存款作為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57仟元及3,80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6	\$393
利息成本	277	2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293)
合 計	<u>\$133</u>	<u>\$334</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33	\$265
推銷費用	—	—
合 計	<u>\$133</u>	<u>\$26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652)	(\$1,224)
當期精算損益	784	(428)
期末金額	<u>(\$868)</u>	<u>(\$1,6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3,426)	(\$13,8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93	14,651
提撥狀況	2,267	787
應計退休金資產(負債)帳列數	<u>\$2,267</u>	<u>\$787</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864	\$14,402
當期服務成本	156	393
利息成本	277	234
支付之福利	—	(1,492)
精算損失(利益)	(871)	32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426</u>	<u>\$13,86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51	\$15,2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293
雇主提撥數	669	703
支付之福利	—	(1,492)
精算利益(損失)	73	(10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693</u>	<u>\$14,651</u>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57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2.22%	22.86%
權益工具	63.73%	63.67%
債務工具	14.05%	13.47%
合計	100.00%	100.00%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73仟元及191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91	(514)	543	(569)

民國103年度、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426)	(13,864)	(14,40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93	14,651	15,249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267	787	84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71	1,165	(1,05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3	(1,611)	(15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登記股本均為88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606,638仟元及561,31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664仟股及56,131仟股。
- B.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1,159張，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10,445仟股，金額為104,449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10,445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5,538	\$55,538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8,291
庫藏股票交易	7,115	7,115
員工認股權	6,948	6,57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6,354
其他-認股權失效	18,959	18,959
合 計	<u>\$104,589</u>	<u>\$102,831</u>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辦理。

(3) 庫藏股票

- A.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38,523仟元，股數均為3,000仟股。

B. 明細如下：

103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	3,000 仟股
102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	3,000 仟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
- b. 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0 元至 1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D.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E. 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F. 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267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董事會相同)及民國10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23仟元	6,757仟元
現金股利	每股0.55元	每股0.7元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	1,387仟元	1,718仟元
董監事酬勞	880仟元	1,1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為2,267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2,267仟元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12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135)	(\$875)
取得子公司之控制	—	5,000
期末餘額	<u>\$2,990</u>	<u>\$4,125</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97年1月1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374仟元及932仟元。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20.00	2,000	\$2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20.00	2,000	\$20.00
期末可執行	2,000	\$20.00	2,000	\$2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20.00元。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00年1月7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 二 年	滿 三 年	滿 四 年
預期股利率(%)	7.55	7.55	7.55
預期波動率(%)	52.94	52.94	52.94
無風險利率(%)	1.248	1.248	1.248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3.375	4.25
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	4.99	5.09	5.22
加權平均股價(\$)	21.20	21.20	21.2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3%	13%	13%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19.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55,263	\$1,165,5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490)	(57,130)
合計	<u>\$1,026,773</u>	<u>\$1,108,42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499	\$44,487	\$80,986	\$37,564	\$50,384	\$87,948
勞健保費用	\$3,915	\$3,941	\$7,856	\$3,953	\$4,095	\$8,048
退休金費用	\$1,644	\$2,145	\$3,789	\$1,971	\$2,094	\$4,0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5	\$2,266	\$4,391	\$2,349	\$2,317	\$4,666
折舊費用	\$35,781	\$9,529	\$45,310	\$37,938	\$8,568	\$46,506
攤銷費用	—	\$84	\$84	—	—	—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1,939	\$1,577
利息收入	996	806
其他收入－其他	8,775	4,535
合 計	<u>\$11,710</u>	<u>\$6,91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壞帳回升利益	—	\$3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1)	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	40
處分投資損失	(134)	1,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88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152)	(300)
其他支出－其他	(3,785)	(6,926)
合 計	<u>(\$5,251)</u>	<u>(\$3,972)</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89	\$3,32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523	3,484
利息資本化	(1,892)	(882)
財務成本合計	<u>\$4,320</u>	<u>\$5,928</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22)	—	(\$2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944	—	944	(\$160)	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22	—	\$922	(\$160)	\$762

(2)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	—	\$417	—	\$417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28)	—	(428)	\$72	(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	—	(\$11)	\$72	\$61

23.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收)所得稅	\$942	\$4,820
預付所得稅	867	7,3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0	1,3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1	(423)
其他	—	—
所得稅費用	\$3,310	\$13,045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4,349	\$66,39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39	11,28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39)	(1,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0	1,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09	2,3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1	(4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310	\$13,04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226	\$741	—	\$967
匯率兌換利益	(120)	(1,055)	—	(1,175)
備抵呆帳	111	1,885	—	1,996
存貨評價	1,360	272	—	1,6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473	(4,790)	—	683
虧損扣抵	—	1,398	—	1,3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51	196	—	247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5)	(25)	—	(40)
預付退休金	(134)	(92)	(\$160)	(3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0)	(\$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952</u>			<u>\$5,3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21</u>			<u>\$6,9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9)</u>			<u>(\$1,601)</u>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05	(\$79)	—	\$226
匯率兌換利益	(267)	147	—	(120)
備抵呆帳	173	(62)	—	111
存貨評價	1,360	—	—	1,3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30	543	—	5,473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1,700	(1,700)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51	—	51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15)	—	(15)
預付退休金	—	(206)	\$72	(1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1)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201</u>			<u>\$6,95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468</u>			<u>\$7,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7)</u>			<u>(\$26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250	\$21,429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54%及26.51%。		

E.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174	\$54,2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70	53,0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1.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174	\$54,22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174	\$54,2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70	53,09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
轉換公司債(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70	53,0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1.0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民國103年度因潛在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均為陳柏勳。

(2)租賃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360	\$180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租金之決定方式係雙方協議而定，以現金支付。		

(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09	\$5,616
退職後福利	122	2,334
股份基礎給付	71	177
合 計	\$4,602	\$8,127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32,840	\$34,662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65,870	39,480	公司債
投資性不動產	—	112,987	長期借款
合 計	\$98,710	\$187,1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2,128	—

2. 買入遠期外匯明細如下：

往來銀行	天數	外幣金額(JPY 仟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103.12.17~104.1.16	\$577

3.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975,500 仟元。

4.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899 仟元。

5.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18,857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52	\$9,99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7,283	\$9,93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	\$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7,132	\$139,3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8,700	\$340,652
其他應收款	\$5,691	\$3,737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1,791	\$176,247
應付短期票券	\$59,956	\$59,97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19	\$97,05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3,302	\$127,1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949	\$119,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衡量之金融負債	\$1,452	\$1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6仟元及增加/減少214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1%，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97仟元及2,95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78%及62.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102,092	\$120,451	—	—	\$222,543
應付款項	\$132,319	—	—	—	\$132,319
可轉換公司債	\$94,100	—	—	—	\$94,100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60,000
102.12.31					
借款	\$176,817	\$101,366	\$24,986	—	\$303,169
應付款項	\$97,059	—	—	—	\$97,059
可轉換公司債	\$131,500	—	—	—	\$131,500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60,00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流入	\$27,570	—	—	—	\$27,570
流出	(1,452)	—	—	—	(1,452)
淨額	\$26,118	—	—	—	\$26,118
102.12.31					
流入	\$20,016	—	—	—	\$20,016
流出	(172)	—	—	—	(172)
淨額	\$19,844	—	—	—	\$19,84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17,949	\$119,330	\$119,556	\$126,352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052	—	—	\$10,052
遠期外匯合約	—	\$2,350	—	\$2,350
可轉換公司債	—	—	\$17,283	\$1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52	—	—	\$1,45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993	—	—	\$9,993
遠期外匯合約	—	\$89	—	\$89
可轉換公司債	—	—	\$9,934	\$9,93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2	—	—	\$172

於民國103及10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衍生金融			
	股票	工具	股票	合計
103.1.1	—	—	—	—
103年度發行/取得	—	\$17,283	—	\$17,283
103.12.31	—	\$17,283	—	\$17,28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衍生金融			
	股票	工具	股票	合計
102.1.1	—	—	—	—
102年度發行/取得	—	\$9,934	—	\$9,934
102.12.31	—	\$9,934	—	\$9,93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分別為(564)仟元及(153)仟元。

7.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資訊分述如下：

A. 鋁期貨交易

(1)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明細如下：

(a) 民國103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5,800	USD 173,900	(USD 11,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1,800	USD 165,725	(USD 16,075)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4,700	USD 41,750	(USD 2,950)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34,250	USD 125,250	(USD 9,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88,400	USD 85,450	(USD 2,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88,400	USD 85,463	(USD 2,938)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200	USD 170,225	(USD 8,9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8,800	USD 168,300	(USD 10,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600	USD 168,300	(USD 9,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8,200	USD 166,900	(USD 11,3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6,500	USD 167,125	(USD 9,3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1,300	USD 182,200	USD 10,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5,600	USD 184,000	USD 8,4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87,800	USD 91,750	USD 3,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87,800	USD 91,763	USD 3,963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2,450	USD 44,088	USD 1,638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2,450	USD 44,094	USD 1,644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84,900	USD 88,200	USD 3,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0,200	USD 176,500	USD 6,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0,500	USD 174,000	USD 3,50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2,875	USD 45,612	USD 2,737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28,625	USD 136,819	USD 8,194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2,944	USD 45,225	USD 2,281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28,850	USD 135,675	USD 6,8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2,300	USD 180,275	USD 7,9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2,700	USD 183,700	USD 11,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0,200	USD 198,700	USD 18,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1,200	USD 199,556	USD 18,356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7,800	USD 204,500	USD 6,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2,500	USD 206,300	USD 13,800
				合計	USD 44,700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評價(損)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9,500	USD 184,321	(USD 15,179)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6,500	USD 184,356	(USD 12,14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5,000	USD 184,633	(USD 10,367)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1,000	USD 184,806	(USD 6,19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7,000	USD 185,019	(USD 1,981)
				合計	(USD 45,865)

(b) 民國102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100,500	USD 91,600	(USD 8,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1,000	USD 181,500	(USD 19,5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100,787	USD 91,600	(USD 9,188)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8,000	USD 182,300	(USD 15,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0,200	USD 173,150	(USD 17,0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5,000	USD 190,300	(USD 4,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3,000	USD 178,600	(USD 14,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8,800	USD 172,600	(USD 16,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6,000	USD 175,900	(USD 10,1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7,800	USD 178,450	(USD 9,3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4,000	USD 173,400	(USD 10,60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6,275	USD 45,506	(USD 769)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38,825	USD 136,556	(USD 2,269)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3,700	USD 190,575	USD 6,8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5,800	USD 175,500	(USD 10,3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91,900	USD 87,000	(USD 4,9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91,950	USD 87,000	(USD 4,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2,700	USD 173,100	(USD 9,6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500	USD 173,200	(USD 6,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700	USD 173,175	(USD 6,5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500	USD 177,800	USD 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500	USD 174,800	(USD 2,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100	USD 174,900	(USD 2,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900	USD 185,300	USD 7,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175	USD 185,050	USD 5,8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700	USD 180,175	USD 4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3,100	USD 181,950	(USD 1,1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8,200	USD 175,100	(USD 3,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8,500	USD 176,300	(USD 2,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000	USD 173,100	(USD 5,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500	USD 176,100	(USD 3,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600	USD 174,300	(USD 5,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700	USD 174,200	(USD 5,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90,213	USD 87,600	(USD 2,613)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45,112	USD 43,800	(USD 1,312)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5,125	USD 43,800	(USD 1,325)
合計					<u>(USD 197,076)</u>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評價(損)益
	標的物	數量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5,800	USD 176,615	(USD 9,18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1,800	USD 177,330	(USD 4,47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100 噸)	USD 44,700	USD 44,442	(USD 258)
統一證券	鋁	三口(100 噸)	USD 134,250	USD 133,328	(USD 922)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6,800	USD 178,439	USD 1,639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200	USD 179,371	USD 171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600	USD 179,475	USD 1,8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8,800	USD 179,475	USD 6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6,500	USD 179,694	USD 3,19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8,200	USD 179,694	USD 1,494
合計					<u>(USD 5,787)</u>

(2)截至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均為美金 400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51	31.6500	\$169,358
人民幣	\$3,302	5.0920	\$16,812
歐元	\$60	38.4700	\$2,3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55	31.6500	\$178,99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16	29.8050	\$164,420
人民幣	\$2,538	4.9190	\$12,484
日幣	\$163,072	0.2839	\$46,29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35	29.8050	\$185,846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2)民國103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事業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等業務。

網路服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網路服務及個人化商品製作等。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民國103年度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	網路服務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4,926	\$1,847	—	\$1,026,77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024,926</u>	<u>\$1,847</u>	<u>—</u>	<u>\$1,026,773</u>
部門損益	<u>\$5,405</u>	<u>(\$3,639)</u>	<u>\$444</u>	<u>\$2,210</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2年度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	網路服務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7,791	\$638	—	\$1,108,42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107,791</u>	<u>\$638</u>	<u>—</u>	<u>\$1,108,429</u>
部門損益	<u>\$71,940</u>	<u>(\$2,740)</u>	<u>\$180</u>	<u>\$69,380</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由於管理階層執行營運決策時，未以資產之金額作為衡量依據，故民國103年12月31日與102年12月31日之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均為零。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462,775	\$388,236
伊 朗	55,880	79,125
土 耳 其	92,468	58,565
南 韓	6,685	33,552
越 南	—	32,050
其 他 國 家	408,965	516,901
合 計	<u>\$1,026,773</u>	<u>\$1,108,42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	
和逸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9,000	18%	\$9,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73 號 3 樓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00	66.67%	\$5,979	(\$3,404)	(\$2,2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